

立法會CB(2)1652/13-14(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11)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意見書

本人為沙田區議員(大圍選區)董健莉，本選區店鋪阻街問題甚為嚴重，為沙田的重災區。店鋪阻街問題一直困擾著本區居民，過去兩年本人多次向食環署反映需要加強打擊違規店鋪，亦在2013年⁵~~7~~⁹月~~11~~日於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重新檢視現行法例，加強罰則，有效打擊店鋪佔用行人通道營商，阻礙市民使用行人通道問題，以保持市容整潔及環境衛生。署方在2014年5月⁸~~9~~日，就文件諮詢沙田區議員時，本人也提出了臨時動議，促請政府加快立法「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並加強執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維持整潔衛生市容。上述兩個臨時動議均獲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一致通過。

署方現提出的「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諮詢文件，對大圍區居民來說是「遲來的春天」，本人就此文件曾向大圍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作出諮詢。綜合意見如下：

1. 同意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執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罰款額應提高多於港幣\$1,500，建議港幣\$2,000至\$3,000。
2. 定額罰款制度應設立時限，如店鋪在第一次發出票控後，於時限內（以小時計算）如並沒有作出改善，執法部門可再作發出票控。（如：違例泊車檢控制度）
3. 罰款制度和現行執法制度應同時執行，不能互相取締。
4. 區議會的角色應是諮詢及監察部門執法性質，因此店鋪阻街執法的優次和準則等，應由執法部門制訂。
5. 要求部門就店鋪阻街問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6. 加強現時突擊巡查隊伍的人手，聯合各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7. 政府應進一步研究打擊其餘涉及商業性質的阻街行為，例如街頭銷售電訊或健身服務合約，以及流動貨車街頭販賣物品等。商店有待處理的貨物，也應作出檢控，如無人認領應即時沒收貨物。

沙田區議員

董健莉

18-5-2014